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

　　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819號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,000,000元（3,000,000元+9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76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